

桃園市立平興國中試場規則及補考規定

1131212學生成績審查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，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經本校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三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定各項內容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、必要之處置，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學生應予以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四、考試前應遵守事項：

1. 考試當天，請依照學校(或教師)所指定之座位入座，並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，桌面除放必要之文具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桌墊下不放任何東西。
2. 衛生紙以隨身攜帶的尺寸為原則。書包或非應試用品以班為單位統一整齊放置。
3. 請班長或指定幹部協助於黑板寫上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或未在原班應考之人數、座號。

五、考試中應遵守事項：

1. 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及座位入場應試，測驗開始後不准任意離開考場，亦不可任意變更座位。
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應經監考老師同意，註記其離開及返回時間，若考試未結束，仍可繼續應考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2. 答案卡需確實劃記且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；倘答案卡已印製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請務必加以確認；答案卷需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3. 電腦閱卷答案卡限用2B鉛筆劃記，答案卷需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，作文(寫作測驗)需以黑色筆書寫。使用鉛筆或其它顏色筆書寫，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(數學科作圖可使用鉛筆)。
若有答案卡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至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4. 考試期間不得隨身攜帶或使用以下非應試用品：(1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(2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5. 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行為，如有需服藥等特殊情形需經監考教師同意。
6. 應試所需文具應由學生自備，考試進行中不得向他人借用。應試數學科不可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7. 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(包含協助作弊)，一經查獲，依校規處分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生若於考試開始後遲到，請直接進教室應考，然不得要求延長該節考試時間。未考試之科目待完成請假手續後另行參加補考。
9. 學生不得要求提早交卷。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時應立即停筆，並確認繳卷(卡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遲交、缺交。收卷時必須確認自己答案卡(卷)已交予監考教師，若未及時繳交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待監考教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始得離開試場。

六、補考：

1. 逢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病、公、喪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請假，完成請假手續後可依學校規劃之期限進行補考。然複習考性質不同，無法辦理補考。
2. 完成請假手續之學生於銷假後盡速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最遲需於該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之二個工作日內完成，逾時不予補考，未補考之科目以零分計，若有特殊情形個案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。合於規定補考之學生其補考成績依實際得分登記。

七、試場違規及舞弊處理程序：

1. 監考教師將違規事項紀錄於試場違規紀錄表，於該節試務結束後交至註冊組，由教務處視情節依以下規則處理，必要時召開試場違規審查會議。會議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導師及任課教師，導師應將決議結果轉知家長知悉。
2. 本試場規則適用校內各類考試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依下表處理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若有未規定之處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記錄提報，必要時召開學生成績審查會議審議之。
- 3.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
一、 舞弊 行為 或 嚴重 違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2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3、於測驗說明時段內，翻開試題本作答，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4、測驗正式開始後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5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6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7、未依規定或未經老師同意，私下交換座位應試者。8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（紙）作答者。9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10、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互相作弊事實明確者。11、未交答案卡（卷）或交卡（卷）後修改答案者。12、寫作測驗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或使用詩歌體作答。13、攜帶小抄或於桌椅、桌墊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抄寫考試相關內容者。	該科測驗以零分計。
二、 一般 違規 行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測驗進行中與他人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2、提早翻閱題本（紙）、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3、於測驗時間內，隨身攜帶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生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(1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(2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4、於測驗時間內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（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5、於測驗時間內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6、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 (如為寫作測驗則扣一級分)。
三、 其它 輕微 違規 行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該科測驗分數2分

八、本試場規則經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